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五政办函〔2021〕39号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五寨县乡（镇）权责清单 动态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五寨县乡（镇）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



五寨县乡（镇）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权责清单管理，规范和优化行政职权运行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根据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转发省委编办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忻编办字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坚持职权法定、权责一致、简政放权、规范透明、便民高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统筹协调权责清单的初审工作，并对乡（镇）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，县司法局负责乡（镇）权责清单中涉及职权事项的合法性审查，县委编办负责最后的审核工作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权责清单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增加：

（一）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增加的；

（二）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县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，按要求需承接的；

（三）因乡（镇）职能调整，相应增加的；

（四）县直部门确需委托乡（镇）承担的行政事务，且书

面征求乡（镇）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取消：

（一）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、修订、废止，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；

（二）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县政府决定取消的；

（三）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，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；

（四）县直部门不再需委托乡（镇）承担的行政事务，且书面征求乡（镇）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变更：

（一）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变更的；

（二）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、名称、职权依据、行使主体等要素调整的；

（三）行政职权事项（含子项）合并及分设的；

（四）因乡（镇）职能调整，相应变更行政职权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对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所列情形增加、取消、

变更行政职权事项的，乡（镇）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县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，经县行政审批局初审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、县委编办最后审核，报请县政府审定后，由县行政审批局调整相应权责清单。

出现本制度所列调整权责清单情形而乡（镇）未按时申请的，县行政审批局可以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调整审定权责清单。

第八条 乡（镇）权责清单调整后，涉及调整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、廉政风险防控图的，应当对应调整，并与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一并公布。

第九条 乡（镇）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，依法按程序进行。未经批准，乡（镇）不得擅自调整本乡镇权责清单。

第十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乡（镇）权责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乡（镇）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公布电话、电子邮箱，收集整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共印50份